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1號

原告 陸珮玲

被告 陳梓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（114 年度附民字第1006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7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伍拾貳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）。查，原告以其為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誘，乃匯款至被告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內並被提領一空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應賠付其（新台幣）4,879,000 元及法定遲延息，嗣原告於民國115 年7 月17日具狀將其上開請求變更為：被告須賠付其1,529,000 元及法定遲延息，核原告上開所為符合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（二）陳述略以：

民國112 年8 月23日某時，伊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之投資廣告所誘，乃點擊加入該集團在LINE所成立之投資

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（同法第203 條）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而為本院准許之金額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 年5 月7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加計遲延利息，核符前揭規定，亦應予准許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其1,529,000 元，及自115 年5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5%加計遲延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而依同條第2 項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，原告於審理過程並無裁判費支出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欣芸